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建議重組股本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資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據此：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重組股份；及

(iii) 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改為每手20,000股重組股份。

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資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據此：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重組股份；及

(iii) 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2,658,226,595股已發行股份。在該等已發行股本之基礎上，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有531,645,319股重組股份（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資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相信，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資本重組將會提高本公司之股份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亦有利於本公司日後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了因資本重組產生之相關開支款項外，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有所改變。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了減少因出現零碎重組股份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為有意購入零碎重組股份以湊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重組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買賣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

從資本重組產生之任何重組股份零碎部分將獲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有溢價(扣除開支後)可收取)。

重組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改為每手20,000股重組股份。

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在百慕達刊登通知的最早日期	二月四日
寄發有關召開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日期	二月七日
在百慕達刊登通知的最後限期	二月十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三月一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正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三月六日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現有櫃檯 ..... 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2,000股重組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 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作重組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三月六日

重開以每手20,000股重組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重組股份之現有櫃檯(以新股票形式) ..... 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0股重組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作重組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取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辦公時間內，股東可將彼等之現有黃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取有關重組股份之新橙色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重組股份)。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須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款額)，才會被接納以換取就重組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

以現有股票代表之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停止買賣。現有股票僅將有效用作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止期間所進行買賣之交付及結算事宜，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重組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Hui, Richard Rui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謝卓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唐滙棟先生及繆希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其一旁所載的涵義：

「削減資本」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資本中0.04港元，將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資本，包括股份合併及削減資本；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因此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資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Hui, Richard Rui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